2020年度市直单位业务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目标名称 | 完成情况及取得实效 |
| 重点目标 | 1 |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居民就业 | **目标内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力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就业创业资金翻一番、争取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翻一番，确保将中央、省、市各项稳就业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强化政策扶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援企稳岗补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范围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扶持创业带就业，优化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就业重点群体和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力度。通过政策“组合拳”全力保就业,争取新增城镇就业30万人以上。  **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  1.加大财政支持力度，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就业创业资金6.6亿元，是2019年的2.8倍；争取中央就业补助资金1.28亿元，是2019年的8.9倍，将中央、省、市各项稳就业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2.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提高补贴标准，将稳岗返还对象由中小企业扩大到所有参保企业。为7.6万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4.19亿元，稳定岗位204.5万个。  3.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就业见习补贴范围扩大至毕业3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周岁青年及毕业前3个月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保险补贴范围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10月份累计为6.9万名高校毕业生发放补贴资金5.4亿元。  4.支持创业带就业，整合优化一次性创业补贴，提高小微企业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标准，为4.3万户创业实体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6.9亿元。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个人借款人范围，提高个体工商户、企业贷款额度，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降低小微企业借款准入门槛，延长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96亿元，惠及创业者和企业1661人（个），创业担保贷款规模达到11.9亿元。  5.支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拨付1.1亿元（是2019年的7倍）用于9万人次的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  6.通过政策“组合拳”全力保就业，截至11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44.55万人，完成年计划的148.5%，在疫情冲击下保障了充分就业。 |
| 2 | 用政策的真金白银保市场主体 | **目标内容：**全面顶格落实国家、省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200亿元以上，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在省内率先出台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分类普惠困难减免税政策，有效对冲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下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全年减负100亿元以上。以开展有奖发票活动为带动，实施消费提升计划，期内个人开票总量和消费金额同比增长10%以上,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  **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  1.把减税降费作为最直接、最公平、最有效的惠企措施，全面顶格落实国家、省减税降费政策。1-10月，我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268.2亿元，其中，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新增减税降费205.5亿元。截至10月，全市新增市场主体29.4万户，增长13.4%。我市减税降费经验做法被《人民日报（山东客户端）》《央广网》《中国山东网》《青岛日报》《青岛新闻》等中央、省、市各级媒体宣传报道。  2.用活用好市级税收政策权限，在省内率先出台全省力度最大、范围最广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政策，预计全年为我市6.7万户企业减税15亿元。  3.下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截至11月份，为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减免社保费167.6亿元。  4.开展“单单有喜、期待惊喜”有奖发票活动，促进消费回补、潜力释放。截至11月30日，个人消费者全行业累计开票数5114万张，同比增长24.32%；开票金额1623亿元，同比增长10.7%。 |
|  | 3 | 开源节流并重保运转 | **目标内容：**用足用好中央资金、专项债、国家金融贷款。争取新增债券规模较上年增长30%以上，再融资债券额度提高至去年的2倍以上,积极争取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拉动政府有效投资增长；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确保快发快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优化债券资金投向，重点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基础设施、教育及医疗卫生领域等项目建设。发挥民间投资主体作用，积极探索以市场化融资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公益类项目建设。积极通过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清理暂付款、收回存量资金、盘活处置资产等方式筹措资金。  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在年初已经压减10%的基础上,对部分单位再压减5%；大力压缩非刚性支出，对部分市级专项资金按25%左右的比例进行压减，腾出财力重点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市级财政资金100亿元以上，加强库款调度，确保基层运转。  **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  1.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66.25亿元（含直达资金61亿元），增长74.5%；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479亿元，同比增长54%，已于9月底前全部发行完毕，10月底前全部拨付，均比国家要求时限提前一个月，有力支持了公共卫生、市政交通、农田水利等317个项目建设，带动项目总投资4000多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89亿元，是去年的2.6倍，有效缓解我市偿债压力。  2.积极争取抗疫特别国债等中央直达资金61.05亿元，除本级直接支出的0.68亿元外，将其余60.37亿元全部下达给区市，下达进度在全国36个省（市）中排名第一。全力以赴做好中央直达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监控等工作，截至12月14日，全市直达资金已形成支出56.39亿元，支出进度92.3%，比全国平均进度（82.8%）高9.5个百分点，惠及全市1万余家企业和59万余群众。  3.针对重大项目的个性化需求，量身定做“专项债+社会化融资”“土地资源+社会化融资”“特许经营+社会资本”等7种差异化投融资模式，制定第二海底隧道、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地铁6号线等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带动总投资1005亿元。发起设立规模1000亿元的山东半岛城市群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胶东经济圈建设。  4.多渠道盘活资金资产资源筹措162亿元。其中，盘活处置政府资产97亿元，收回财政暂付款39亿元，收回存量资金18.5亿元，清理预算单位实有账户资金6亿元，收缴市级政府引导基金退出、未出资本金等1.6亿元。  5.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在保障必要经费支出前提下，对市直单位一般性支出先后按照10%和5%进行两轮压减，对市级非急需非刚性专项资金在年初压减的基础上，再按照25％比例进行压减，7月份对部分市级部门基本支出中尚未执行的公务接待费、培训费、会议费按60%比例压减，差旅费按30%比例压减，因公出国（境）费用全部收回，把节约的资金优先用于保基本民生。  6.加大财力下沉，对冲基层财政压力。1-11月,累计对区市调度库款资金226亿元，有力保障了区市财政正常运转。全市库款保障水平总体处于合理、可控区间。 |
|  | 4 | 综合施策保基本民生 | **目标内容：**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提高30元，保持全省最高。连续第16年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提高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失业保险金、城乡低保标准。补公共卫生服务短板，支持开工建设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齐鲁医院（二期）等5个、总投资75.6亿元的重点公共卫生项目建设。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10个，新增公共租赁住房补贴5000户。增强教育保障能力，支持80所中小学和幼儿园建设。加大促进文化旅游消费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建设全民阅读设施150处。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力度，支持建设运动场地和健身设施200处。  **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  1.调整2020年度居民医保筹资与待遇政策，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提高30元，保持全省最高。  2.连续第16年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惠及全市95万名企业退休人员；提高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及供养亲属抚恤金；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由最低工资标准的80%提高到90%；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由七区城乡660元/人，三市城市600元/人、农村490元/人，提高至七区城乡和三市城市821元/人、三市农村614元/人。  3.加大公共卫生设施投资，拨付9.75亿元，支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齐鲁医院（二期）、市公共卫生中心、第八人民医院东院区、市民健康中心等10个重点公共卫生项目建设。安排3.5亿元支持应急备用医院建设。  4.争取入选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获得3年共24亿元中央财政资金，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统筹6.2亿元，支持开工建设111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居民楼807座。安排2.1亿元，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范围，累计新增公共租赁住房补贴5606户，有力保障了中低收入群体住房需求。  5.增强教育保障能力，80所中小学和幼儿园已全部开工。其中，市财政安排资金6916万元，支持青岛三中、十七中学改扩建。  6.统筹资金3500万元支持文化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同比增长40%。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共计近3114万元，吸引125万人次参与，拉动直接消费1.65亿元，间接消费5.88亿元；支持崂山风景区等12家A级旅游景区免门票开放，共接待游客300万人次。安排887万元，支持建设100处智慧书亭、20处智慧书屋和30处朗读亭。  7.安排1463万元，支持建成100处健身场地、100处健身设施。 |
|  | 5 |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 **目标内容：**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预算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的全链条“闭环”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全过程预算管理紧密衔接，实现绩效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对61项市级专项资金三个层级共1733个项目全面编制绩效目标，首次将目标随专项资金预算提报市人代会。对市级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根据任务进度，首次对15个攻势中的338个项目开展全周期绩效跟踪。不断扩大预算绩效评价范围，首次实现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级联动，将项目绩效评价向部门整体和支出政策拓展，对26项资金和10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管理应用，建立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设立调整挂钩机制。  **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  1.深入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现“范围最广、规模最大、主体最全”的历史性突破。我市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经验做法在财政部《特供信息》《中国财经报》《学深圳赶深圳情况通报》《青岛日报》等刊发。  2.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印发《青岛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青岛市市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试行）》《青岛市市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市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等，形成“1+N”制度体系，推动绩效与预算管理一体化。  3.对61项市级专项资金三个层级共1733个项目全面编制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实现“三个首次”：首次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随预算报告提报市人代会；首次对15个攻势中的558个项目开展全周期绩效跟踪；首次实现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级联动。  4.对59项317.8亿元市级专项资金开展线上绩效监控，首次构建绩效管理全链条信息化流程，形成事前编制目标、事中实施监控、事后开展评价“三位一体”的预算绩效管理闭环。  5.实现财政评价“扩围增量”，评价范围从4个部门整体支出扩大到78个部门，从10项资金31个项目扩大到33项资金195个项目，评价金额195亿元，同比增长1673%。  6.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将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与2021年预算事前评审相结合，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
|  | 6 | 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 | **目标内容：**落实国家、省扶贫协作战略部署，对支援安顺、陇南、菏泽的帮扶资金一季度拨付到位。加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市本级安排专项扶贫资金增幅10%以上。完善扶贫保险机制，为2.5万贫困人口购买商业医疗补充保险，将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10%降低至5%。财政出资购买防贫保险，建立农村临贫易贫低收入户保障机制，对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致贫的低收入户给予保障，确保小康路上一个都不掉队。强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将市与区市各类扶贫资金全面纳入动态监控平台管理，提高资金分配执行效率。  **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  1.积极支持扶贫协作，全年安排对口支援安顺、陇南、菏泽资金10.05亿元，一季度全部拨付到位。  2.加大脱贫攻坚资金投入力度，统筹市级专项扶贫资金2.7亿元，同比增长12.5%，重点向平度市、莱西市倾斜。  3.充分发挥保险的兜底保障作用，财政出资564万元为2.5万贫困人口购买商业医疗补充保险，将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10%降低至5%。  4.财政出资1689万元为14.8万户不稳定脱贫、相对贫困群众购买防贫减贫保险，防止因病、因灾、因意外致贫或返贫，确保小康路上一个都不掉队。  5.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将市与区市各级各类扶贫资金总计4.27亿元全部纳入动态监控平台管理，对资金的投入、支出及使用情况实时监测，目前资金已全部支出。  6.在全省考核中，我市扶贫开发工作、扶贫资金绩效均取得最高等次评价，获得省奖励资金2500万元。 |
|  | 7 | 开展财政重点领域改革攻坚行动 | **目标内容：**有序推进我市医疗、教育、科技等具体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统筹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在全国率先设立国有资本股权制投资基金，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构建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产业转型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衔接，对结转较大的基金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提高到30％。实施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管理改革试点。加大人才资金投入，保持全省先进水平。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营业收入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增长目标。  **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  1.印发《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科技、教育领域改革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后已提交市委深改委。  2.调整优化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模式，在全国率先设立国有资本股权制投资基金，每年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2亿元资金用于国有股权制投资基金对外出资，重点聚焦我市国企混改及市属企业、功能区重点创新项目，助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攻势提质增效。  3.印发《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改变传统奖补模式，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协议入股、发起设立项目公司等形式实施投资管理，构建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产业转型发展的长效机制。  4.制定《市级“四本”预算统筹管理工作细则》，实现“四本”预算之间、不同资金来源之间的贯通。修订《青岛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扩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范围，利润上缴比例由15%提高到2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由28%提高到30%，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缴统筹力度。  5.印发《青岛市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稳步推进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管理试点，通过土地储备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对预算编制执行、资源使用、资金安全、债务核算的全方位管控。  6.截至11月底，市本级人才资金投入11.3亿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3%，占比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保持全省先进水平，累计聚集各类人才24.14万人。  7.1-10月，我市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营业收入1.5亿元，同比增长5.26%，高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增长目标。 |
|  | 8 | 打好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攻坚战 | **目标内容：**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确保政府债务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坚持发行政府债券与化解债务风险并重，实现稳增长与防风险双重目标。力争在省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考核中负责的指标居全省前列。  **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  目前，我市政府债务严格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
| 创优目标 | 1 | 聚焦15个攻势整合财政资金，实现资金政策协同发力 | **目标内容：**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围绕15个攻势建立并实行财政专项资金集中整合机制。破除以往预算安排“基数+增长”的固定模式，坚持“钱随事走”目标导向和市场化、专业化政策取向，通过答辩式竞争，打造升级版的“零基预算”，有效提升财政保障重点工作的指向性、针对性，增强15个攻势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2020年投向15个攻势的专项资金占整个专项资金比重达到70%以上。  **标杆城市及标杆值：**上海市。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中的“基数”依赖，加强重点领域资金保障。  **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在2020年预算编制中，坚持市场化、专业化政策取向，创新采取“零基预算”，通过答辩式竞争，建立财政专项资金和政策重点向15个攻势集中整合的机制，投向15个攻势的专项资金244亿元，比重达70%以上,有效提升财政保障的指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资金整合实现工作整合，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中自觉找准位置、确定实施项目，提升了15个攻势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我市相关经验做法在省委办公厅《今日信息》《青岛改革》《改革专报》《青岛日报》《青岛新闻》等刊发、报道。 |
| 2 | 政策支持、资本助力，打造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 | **目标内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整合、引导、撬动作用，运用市场逻辑、资本力量加速推进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建设。出台支持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从开放场景应用、实施工业互联网改造升级、推进产业资源聚集等方面，打造工业互联网生态。整合政府各类资金、资产、资源100亿元以上，构建新型财政金融平台，按市场机制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设立100亿元规模的工业互联网产业基金,发挥政府引导基金杠杆作用，将资本力量导入产业集群。牵头举办2020青岛·全球创投风投网络大会，重点引进一批管理基金规模超过50亿元的创投风投机构，吸引更多企业和资本参与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建设。  **标杆城市及标杆值：**深圳市。构建系统化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的财政支撑体系。  **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提出支持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建设的财政政策路径，深度参与出台《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重要政策文件。整合政府资金资产资源198亿元，构建新型财政金融平台，探索产业金融新打法，多渠道获得资本市场增量资金。联合海尔集团、十方创投等机构，积极推进总规模240亿元的工业互联网领域投资基金群设立，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项目。成功举办2020青岛·全球创投风投网络大会，发布《青岛市工业互联网三年攻坚实施方案》，成立全国创投风投支持工业互联网联盟，充实资金链、引进人才链、补齐技术链、壮大产业链，为工业互联网发展赋能。 |